

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文件

江宁教办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全区教育系统租赁社会车辆管理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公办学校（幼儿园）、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规范全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租赁社会车辆管理的通知》（江宁事管字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江宁教育系统实际，制定《全区教育系统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实施办法》。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全区教育系统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实施办法

江宁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